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休假)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01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4 年 3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莉美黛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莉美黛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變更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辦理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檢舉人莉美黛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有關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國家半導體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核發縮短書面通知。

(二)函(稿)「主旨」修正為「有關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國家半導體公司結合乙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申報事項進行結合。」；本文「案由」修正為「有關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國家半導體公司結合乙案，謹提請 審議。」

(三)附帶決議：爾後事業結合案件之研析應周延詳細，其契約書並應列為議案附件以資完整。

三、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份，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

其結合。

四、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享有進貨價優惠，並以「銷貨付款」方式與供貨廠商交易及不當收取附加費用，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請去函警示被檢舉人注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倘涉有利用相對優勢地位，而向供貨廠商收取顯不合理之附加費用，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效果時，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虞。

(二)請於函(稿)2中妥為表達，本會已去函被檢舉人予以警示。

(三)附帶決議：爾後本會予以警示之案件，回復檢舉雙方時，皆於函(稿)中妥適表達。

五、教育部就部編本教科書價格訂定事宜函詢本會意見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研析意見擇要函復教育部。

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報紙等相關媒體上就其 ADSL 費率刊載不實廣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臨時審議案：

一、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北一恆春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申請人等實施臺北一恆春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行為，經評估具有縮短飛航班距、提

高載客率、增進經營效率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而對於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尚不顯著，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另為消弭本聯合行為許可後未來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並確保本聯合行為所帶來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及就其實施情形進行必要監督，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附加附款如許可內容，許可期限為自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

(二)許可決定書(稿)「申請事項」第 4 行第 2 字「與」修正為「或」。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